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11031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甘金荣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欣惠路98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拖把；牙刷；玻璃瓶（容器）；水晶工艺品；饮用器皿；水桶；刷子